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16 号

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6-20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27 号



泽力工程咨询
Zel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招 标 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项目代码	2402-410328-04-01-901700		
标段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招标人	洛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6266178
代理机构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 1813793139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0年6月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0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宁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项目代码：2402-410328-04-01-901700

2、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16 号

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6-20

代理机构编号：HNZL-26-027 号

3、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自筹资金，2383333.33 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主要内容为上肢康复训练系统（上肢康复机器人）、下肢康复机器人等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9、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10、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1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12、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企业（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6266178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8137931393

监管部门：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939153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62661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瑞江瀛洲花园 13-05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8137931393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

		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企业（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从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各项证件、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其将不被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交货地点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7	技术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 具 体 的 暗 标 规 则 详 见 ：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由招标人<u>1</u>人和相关技术、经济评标专家<u>4</u>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标段。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383333.33 元（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lyggzyjy.ly.gov.cn）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2939153
10.7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8 其他补充		
1、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付款方式：由招标人支付，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设备运行一年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6、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8、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件要求：

①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②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④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⑤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⑥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⑧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

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交货地点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7 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1-96596。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2)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没有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设备（第一批）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控制金额：2383333.33 元；
- 4、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主要内容为上肢康复训练系统（上肢康复机器人）、下肢康复机器人等设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7、项目地点：洛阳市洛宁县；
-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二、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上肢康复机器人）	一、硬件 1、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730mm—920mm。 2、设备承受载荷 $\geq 4.0\text{KG}$ 。 3、系统配备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4、机械臂手掌圆盘灯不同颜色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5、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及扭矩（N.m）： 关节 1： $+15^{\circ} \sim -55^{\circ}$ ，扭矩 ≥ 30 ； 关节 2： $+55^{\circ} \sim -55^{\circ}$ ，扭矩 ≥ 30 ； 关节 3（左患侧）： $-150^{\circ} \sim -5^{\circ}$ ，扭矩 ≥ 40 ； 关节 3（右患侧）： $+5^{\circ} \sim +150^{\circ}$ ，扭矩 ≥ 40 ； 患者应用端关节： $+140^{\circ} \sim -140^{\circ}$ 。 6、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完成各项操作。 7、机器人关节自由度： ≥ 3 自由度。 8、运动方向：三维。 9、机械臂长度： $\geq 620\text{mm}$ ；前臂长度： $\geq 430\text{mm}$ 。 10、设备功率： $\leq 600\text{W}$ 。	台(套)	1

		11、显示器≥43 英寸，有 USB、HDMI 扩展接口。		
		12、电脑配置：处理器 Intel i5；内存≥4G；硬盘 SSD≥125G。		
		13、配备 A4 纸激光黑白打印机一台。		
		二、软件		
		▲1、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		
		▲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 0.2kg。		
		▲3、训练游戏：提供 15 款以上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		
		4、设备治疗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		
		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基准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以及肌力评估数据。		
2	下肢 康复 机器人	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台(套)	1
		8、安全检测：系统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9、扩展性：可通过软件升级，更新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1、吊架参数要求：		
		1.1 吊架最大支撑高度≥1300mm±20mm。		
		1.2 吊架最小支撑高度≥720mm±20mm。		
		1.3 吊架最大转向宽度≥1500mm±20mm。		
		1.4 吊架负载≥150kg。		
		2、组成：主体组成为外骨骼主体、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充电器、辅助支撑		

	装置和配件组成。		
	3、适用范围：		
	3.1 用于中枢神经病变导致的下肢步行功能障碍患者进康复训练。		
	3.2 适配身高范围：1.5m-1.9m。		
	4、腿长调节：		
	4.1 大腿长度可自动调节，调节范围不少于 400mm~500mm±10mm。		
	4.2 小腿长度可自动调节，调节范围不少于 410mm~580mm±10mm。		
	4.3 可电动调节大腿长度或小腿长度。		
	4.4 主机带有屏幕，可通过屏幕自动进行大腿和小腿长度调节。		
	4.5 腿长初次调节后数据会被主机存储。		
	4.6 用户登录后，根据当前用户信息自动调节大小腿长。		
	5、胯部调节：		
	5.1 胯部可调宽度范围不少于 380mm~470mm。		
	5.2 胯部深度尺寸 $\geq 200\text{mm} \pm 10\text{mm}$ 。		
	6、行走速度调节：		
	6.1 行走速度可调节。		
	6.2 行走速度范围不小于 1s/步-5s/步。		
	6.3 步速可调范围 ≥ 2 档。		
	7、上机下机时间要求：穿脱时间 ≤ 3 分钟。		
	8、步长调节：		
	8.1 单步步长可调节。		
	8.2 默认单步步长为 30 厘米。		
	8.3 单步步长可调范围 ≥ 2 档。		
	9、主机屏幕：		
	9.1 屏幕可见剩余电量，具有提示功能。		
	9.2 开机具有自检功能。		
	9.3 医生可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完成注册登录。		
	9.4 医生和患者登录方式不少于三种。		
	9.5 训练过程中可在背包屏幕的设置界面进行对应的参数修改。		

		10、动力电池：		
		10.1 充电时间 ≤ 3 小时。		
		10.2 单块动力电池续航能力 ≥ 5 小时。		
		10.3 电池采用插拔设计。		
		11、训练模式：		
		11.1 被动模式。		
		11.2 包含自然和流畅两种步态。		
		11.3 包含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步态模式。		
		12、关节运行角度：		
		12.1 髋关节最大屈曲角度不少于 $120^{\circ} \pm 5^{\circ}$ 。		
		12.2 髋关节最大伸展角度不少于 $40^{\circ} \pm 5^{\circ}$ 。		
		12.3 膝关节最大屈曲角度不少于 $120^{\circ} \pm 5^{\circ}$ 。		
		12.4 膝关节最大伸展角度不少于 $5^{\circ} \pm 5^{\circ}$ 。		
		12.5 踝关节最大运行角度不少于 $30^{\circ} \pm 3^{\circ}$ 。		
		12.6 关节最大驱动力矩不少于 180Nm。		
3	微波 治疗 仪 (胸 腰部 用)	1、双微波源,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波长 12.2cm;	台(套)	2
		2、输出功率: 手术模式: 0-150W, 理疗模式 0-50W;		
		3、预置工作时间范围:0~30min;		
		4、微电脑控制, PID 调节及锁相;		
		5、规格为 F5AL250V, 外形尺寸为 $\phi 5 \times 20$ mm;		
		6、输出模式: 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7、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8、保护功能: 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误操作报警;		
		9、支撑臂具有多个自由度, 可以使得治疗头可以在适当的治疗位置进行长时间的停留。		
4	湿 热 敷 装 置	1、恒温控制, 温度设定范围 $50^{\circ}\sim 95^{\circ}\text{C}$ 可调;	台(套)	1
		2、加热温度实时显示;		
		3、工作状态指示灯实时显示: 加热、保温、故障;		
		4、自动、手动两种模式可选择;		
		5、加热水箱容积: $\geq 70\text{L}$;		

		6、加热时间：从室温 25℃加热到 75℃不超过 200min；		
		7、冷却时间：室温下从 75℃开始冷却到 25℃不低于 200min，高保温性能；		
		8、具备设定温度恒温保护和超温断电保护功能。		
5	动态平衡训练与评估系统	适应范围：主要用于对患者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和训练。	台(套)	1
		1、由软件、传感器及训练架组成；		
		2、具备蓝牙连接功能；		
		3、软件具备评估、游戏训练、病例管理等功能；		
		4、软件可对患者的平衡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推荐适宜的平衡训练角度，制定合适的训练计划；		
		5、软件中有多种游戏类型可选，每种游戏类型可根据患者的平衡能力选择适当的难度；		
		6、可对游戏中的多种数据进行设置；		
		7、软件可创建病人信息、进行训练设置、保存及查看训练记录；		
		8、配备一体机，显示评估报告及训练方案；		
		9、训练架采用双轴设计；		
		10、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分为 ≥ 3 档可调,包括但不限于 0° 、 6° 、 11° ，实现静态与动态平衡训练；		
		11、训练架的摆动阻力分 ≥ 5 档可调，实现动态平衡进阶训练；		
		12、训练架垂直方向高度可调，调节范围为 0~330mm，误差为 $\pm 10\%$ ；		
		13、训练架的高度调节方式为气弹簧调节；		
		14、训练架的承载能力：脚踏板最大承重 $\geq 2000\text{N}$ ；腰部固定带的最大承重 $\geq 1000\text{N}$ ；		
		15、训练架左右两侧的髌部支持垫距离以及腰部固定带的长度可调；		
		16、训练架的膝部支持垫的高度可调；		
		17、训练架的脚部固定装置使用弹簧开关，一踢一踩即可开关该装置；		
		18、训练架左右两侧的髌部支持垫及腹部缓冲垫采用软硬适中的材料。		
6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认知能力评估：包括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简易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神经行为认知状况测试量表(NCSE)；	台(套)	1
		2、认知能力训练：包括注意训练、记忆训练、知觉训练、思维训练、计算训练五大方面，多款游戏；		
		3、注意训练：至少包含持续训练、选择训练、转移训练、分配训练、广度训练；		
		4、记忆训练：至少包含即刻回忆、延迟回忆、延迟再认；		

		5、知觉训练：至少包含空间关系、视觉失认、单侧忽略；		
		6、思维训练：至少包含逻辑推理、概念形成、概念同化；		
		7、计算训练：至少包含数字理解、四则运算；		
		8、物联网功能，可进行数据的上传、下载、同步服务；		
		9、支持信息传输，数据同步上传至信息化系统；		
		10、具备用户管理模块，可切换、搜索、编辑、新增、删除用户；		
		11、训练游戏自带操作教程；		
		12、训练游戏难度自适应；		
		13、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定义训练方案，可选择、添加和删除方案，以及重命名方案名称；		
		14、评定报告、训练报告、方案报告存储在历史记录中，并能查看、打印、删除记录；		
		15、软件自带密码锁屏功能。		
		二、可升降一体机		
		1、可升降一体机整体尺寸（长×宽×高）：约 120cm×80cm×120cm；		
		2、可电动上下升降 0.65~1.2 米，屏幕可电动前后翻转 90°；		
		3、设备高度自带记忆功能，可一键调节到习惯使用高度；		
		4、内置一体式控制主机，主机自带一键还原功能；		
		5、训练认知的同时提供上肢运动控制训练，包括单手、双手、手眼协调等；		
7	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	1、功能用途：通过量表或评估体系对患者语言功能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结果报告，针对该报告制定个性化训练计划并进行训练。	台(套)	1
		2、选择患者：支持≥5 种以上条件进行搜索。		
		3、评估模式：≥2 种（至少包含评估题目和量表）。		
		4、语音识别：支持语音读题和语音识别。		
		5、评估结果：≥6 种（至少包含听检查结果、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		
		6、训练类别：≥5（至少包含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教师出题、学生做题）；		
		6.1 单项训练：数字、词组、词语、拼音、句子、短文、课文欣赏；		
		6.2 常规训练：视康复、听康复、语音康复、发音器官、口语表达；		
		6.3 专项训练：≥15 种语言障碍处方；		
		6.4 教师出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6.5 学生做题：词语、词组、句子、短文。		
		7、训练题目：≥5000 项。		
		8、导入导出：可对量表和题目进行导入和导出。		
		9、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内置管理员、医生和患者三种角色。		
		10、数据安全：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		
		11、康复知识：≥3 大部分特殊教育、≥15 种疾病介绍，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		
		12、硬件配置：		
		12.1 屏幕尺寸：≥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12.2 屏幕数量：单屏；		
		12.3 处理器：主频≥3.0GHz，≥8 核；		
		12.4 配备打印功能。		
8	生物反馈治疗仪（带表面肌电评估）	1.1 设备用途 通过贴片电极，采集患者微弱的肌电信号，经过滤波处理，提取患者自主肌电及肌力强度表达信号，根据肌力强度，触发产生低频电刺激，经过电极激发患者特定肢体部位的肌肉伸缩运动，从而实现患者肌肉的自主运动功能训练；	台(套)	1
		1.2 治疗对象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对全身肌肉进行刺激及康复训练。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1 电源适配器个 1；		
		2.3 电极线（一体三导）4 个；		
		2.4 参考电极片 20 片（提供网采截图）；		
		2.5 正方形电极片 20 片（提供网采截图）；		
		2.6U 盘 1 个。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四路独立通道，具备采集和刺激功能；		
		3.2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3.3 治疗方式：表面肌电评估、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镜像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3.4 具有 ≥15 种治疗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3.5 肌电检测；		
		3.5.1AD 采样率：≥8192Hz；		
		3.5.2AD 采样位数：≥12 位；		

		3.5.3 测量范围： $\geq 10 \mu V \sim 1000 \mu V$ ；		
		3.6 电刺激；		
		3.6.1 频率： $1Hz \sim 999Hz$ ，步进 $1Hz$ ，允差 $\pm 10\%$ ；		
		3.6.2 脉宽： $20 \mu s \sim 1000 \mu s$ ，步进 $10 \mu s$ ，允差 $\pm 10\%$ ；		
		3.6.3 输出强度： $1mA \sim 100mA$ 可调。		
		3.7 评估和训练过程具有语音提示。		
9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1、适用范围：适用于上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成人患者的康复性训练。	台(套)	3
		2、技术参数：		
		2.1 双电机设计；		
		2.2 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肢体运动功能训练；		
		2.3 上肢训练工作臂 $\geq 180^\circ$ 旋转；		
		2.4 上肢训练器高度： $0 \sim 150mm$ 可调；		
		2.5 小腿支架长度可调：可根据患者的小腿长，选择固定位置；		
		2.6 显示屏： ≥ 8 英寸液晶电容屏，旋转角度可自由调节及锁定；		
		2.7 $\blacktriangle \geq$ 四种训练模式：包括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对称训练、等速训练四种训练模式可供选择，主动模式与被动模式可智能切换；		
		2.8 $\blacktriangle$ 具备肌张力显示、痉挛识别及缓解、痉挛缓解速率可调等功能，痉挛识别灵敏度 ≥ 10 级可调；		
		2.9 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2.10 训练时间： $1 \sim 120min$ 可调；		
		2.11 速度调节范围：被动运动中，运动速度 $5 \sim 60r/min$ ；		
		2.12 阻力等级：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下，电机阻力 $0 \sim 24$ 档可调；		
		2.13 训练方向转换：训练过程中，具备方向转换功能；		
		2.14 训练结果分析：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		
10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	台(套)	1
		(2) 主机		
		2.1 一体式主机：外观结构一体式，冷却系统脉冲源高度集成；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		
		$\blacktriangle$ 2.3 操作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非触摸屏。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独立使用；		

	2.4 刺激线圈磁感应强度范围：1.0T~6T；		
	2.5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mu s \pm 20\mu s$ ；		
	2.6 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1Hz~40Hz；输出脉冲频率 ≤ 1 H 时，步长为 0.1Hz；输出脉冲频率 >1 Hz 时，步长为 1Hz；		
	▲2.7 脉冲频率允差值 $\leq \pm 2\%$ 。		
	（3）安全预警：		
	3.1 具有冷却系统故障提示功能；		
	3.2 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		
	（4）刺激线圈		
	4.1 标配圆形和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		
	4.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至少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		
	4.4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软件功能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		
	5.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6）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 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 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6.4.1 通道数： ≥ 2 通道；		
	▲6.4.2. 采样率 ≥ 100 KHz；		
	▲6.4.3 传输方式：内置式运动诱发电位(MEP 模块), 无需充电；		
	▲6.4.4 最小分辨率： $\leq 0.1\mu V$,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leq 0.1\text{ms}$, 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text{ms}\sim 31000\text{ms}$ 内可调，步长 1ms。 (8)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text{ }\mu\text{s}\pm 50\text{ }\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9)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geq 16\text{ }\mu\text{s}$, 幅度 $5\text{V}\pm 0.5\text{V}$ 的信号，能被触发：。 (10)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1)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需提供铭牌）。	
备注：1. 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 设备接口、规格、性能需完全适配现场现有设施及使用环境。 3. 供货包含主机、配套辅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随货提供合格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注：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货物、损耗、配件、安装、吊车、运输、搬运、障碍物拆除、垃圾清理、场地复原、税金，质保期维保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劣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的，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

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3、招标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登记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6 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标准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	商务标评分：31.5 分；

		分 100 分)	综合标评分：32 分； 技术标评分：38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2.2 2.2.31.5	商务标 评分	评标基准价 $M=A*50\%+B*50\%$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 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偏差率=(评标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0 分	
		商务标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	
2.2 2.2.3	综合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	6 分

	标 32 分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1) 节能产品：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2)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1 分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加▲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25 分
		以上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2 .4	技 术 标 3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文件及国家行业法规要求，工序标准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当；质量保障措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5 分；对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 3 分；对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并切实可行，描述详细清晰的得 5 分；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	5 分

			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设备安装方案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保障措施得当，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5 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的得 3 分；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整体较差，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得力有效、符合项目及地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5 分；环境保护措施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环境保护措施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指导与培训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详细、可行有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描述清晰，但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技术指导与培训方案仅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供货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明确防范措施、应急流程、报告制度，描述详细清晰完整的得 5 分，包含核心内容，描述不完整但清晰的得 3 分，仅简单提及，缺核心流程/制度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1）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人跟踪服务，明确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2 分；仅简单承诺，无详细方案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2）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等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2 分；缺项，或分析不完整但描述清晰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3）	提供保修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0.9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的得 2 分，折扣率 $\leq$	2 分

			0.90 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 优惠条件（4）	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有明确的实质性承诺（含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内容）描述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有实质性承诺，描述不完整的得 1 分，仅简单提及泛泛承诺，无实质内容的得 0.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2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和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证书、承诺函等。（按照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七）我单位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受托代理人）依法已缴纳社保；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项目名称）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人为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业绩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¹，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²。（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³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⁴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⁵，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⁶，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⁵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⁶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5：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